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

因业务开展实际需求，公司申请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，有效期与前次保持一致，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。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公司全体监事履行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